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張舜閔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世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信用卡申請書有關循環信用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至百分之10.25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